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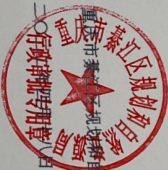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2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聚丰工贸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重庆侨企产业园青秀溪棚机械设备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江府[2022]44号
用地位置	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
用地面积	19906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39812.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重庆侨企产业园青秀溪棚机械设备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